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終止配售協議
及
訂立清償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於終止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將全面解除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責、責任及承擔，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支付的配售佣金及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獲配售代理豁免。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及訂立清償契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倘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某個市場分部之狀況）形成或出現或開始生效的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持久），令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接獲。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有關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通知，原因為當地、地區、國際股份市場及金融市場近期瀰漫悲觀氣氛，令混亂情況有所加劇，而此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加上標準普爾上週先所未有地將美國的信貸評級由AAA級調低至AA+級。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於終止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將各自全面解除根據配售協議職責、責任及承擔，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支付的配售佣金及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獲配售代理豁免。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及訂立清償契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84,919,93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期」	指	由訂立配售協議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